

YZRXJC-2020037 号

《扬州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0 年 06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扬州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YZRXJC-2020037 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和预算金额

(一) 采购内容:

项目概要:根据扬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发展水平、存在的问题、发展趋势、总体目标、发展重点、空间布局、发展政策和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编制《扬州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

(二) 采购预算:30.00 万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从合同签订日起至规划报告通过审查、报批、发布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工作及调研、勘测设计、咨询、审查、评审、资料印刷等所有规划编制过程中必须产生的费用。

2、报价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用,承包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未考虑的投标遗漏,视同此遗漏已经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不得增补。

3、报价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0年3月-2020年5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0年3月-2020年5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如国内普通高校）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5-7 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说明，并承诺“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注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06月2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 202 室)

(四)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李清雯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一)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 202 室)

(三) 磋商地点: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 204 室)

六、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一)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 李清雯

联系电话: 0514-82101606

联系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 201 室

(二)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信息:

账户名: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账号: 1108020909100123170

(三) 采购人: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 花坤章

联系电话: 0514-87821566

地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 8 号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七、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 两份副本)

八、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 户 名：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账 号：1108020909100123170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20年06月29日下午14:30)到达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若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需以个体工商经营者账户缴纳。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 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磋商文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自行查阅,磋商文件售价300元,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并按要求邮件回复(电子邮箱:yzrxgcgl@163.com,联系电话:0514-82101606)。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三)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请各投标单位明确项目授权代表且出席活动的人数限1人,提前做好自查工作,严禁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参加开标。所有参会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口罩,并服从开标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

十、欢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含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本次采购监督活动。有意者请与我代理机构联系。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为一个包,无分包。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4.3 磋商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4500 元整。

(1) 代理服务费为:肆仟伍佰圆整(¥4500.00 元);

(2)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8020909100123170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

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公告。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

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五天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 事实依据；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另行规定,成交供应商递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人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前往采购人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编号：YZRXJC-2020037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资金落实且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参加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另行规定，成交供应商递交合同金额的 10%（计：¥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由乙方方向见证方申请退还，见证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限

8.1 项目服务期限_____。（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完成规划第二稿并通过论证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印有财政部门监制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 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 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 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 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 在消除违约情形前, 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 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 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

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五年规划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体系。扬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拟组织开展《扬州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编制。

本项工作遵循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理念，依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江苏省“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纲要、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发展、区域一体化等因素，切实联系全国和全省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方向，结合扬州作为长三角中心城市实际，科学描述扬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总量与结构、发展水平及发展趋势，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扬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的总体目标、发展重点、空间布局、发展政策和保障措施。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范围

覆盖江苏省全境，与上位规划相衔接，并充分考虑与长三角区域、长江经济带和国内外等更广阔区域的发展联系。

2、工作年限

基础年是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其中 2023 年为中期。

3、工作内容

规划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

- （1）扬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现状分析；
- （2）对照当前新形势，提出当前扬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面临的主要矛盾；
- （3）从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提出“十四五”时期扬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面临的宏观形势；
- （4）提出扬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的思路（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产业布局和保障措施等）；

(5) 提出扬州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方面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布局方向。

4、工作成果

编制《扬州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包括规划文本、相关数据、图表及 PPT 汇报文件。提交的成果数量应满足审查、存档、报批等各环节的需求。本项目项下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工作进度

根据时间要求提交正式报告、电子文本。

编制时间进度要求：2020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编制框架和工作计划并向采购人汇报、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专题调研并向采购人汇报、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形成规划初稿、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组织专家咨询会、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规划第二稿并组织论证、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专家评审、2020 年 12 月底前提交规划文本。2021 年，待《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大会议通过后，对规划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与对接，形成最终送审稿报批。

要求成交单位每个阶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进度并听取采购人的指导意见，如不按时汇报进度或无故延误进度，属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处理。

四、服务的履行方式和地点

1、工作地点：扬州市及周边城市。

2、工作方式：包括现场勘查、调研座谈、收集资料、考察学习、咨询论证、计算分析及方案编写等。

五、保密要求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成交单位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成交单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报告最终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背景材料和数据均要求保密，成交单位有相应的保密责任。

六、编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专业优势和规划编制需要，精心组建项目团队，并对团队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责。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规划编制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是规划编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规划编制。为保证规划紧密贴近扬州实际，采购人将指定相关部门人员配合规划编制工作。

3、规划编制必须紧扣“十四五”时期扬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编制既符合中央精神、更契合扬州实际的规划。

4、项目服务

成交单位承担从合同签订日起至规划编制通过审查、报批、发布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工作及调研、咨询、审查、评审、资料印刷等所有规划编制过程中必须产生的费用。

七、人员要求

1、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能力，针对采购内容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备。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

八、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所需市场调研、开展座谈会、规划编制、专家咨询论证、项目评审、人员交通食宿、材料使用、文本（含图表、图纸等）打印装订及应纳税金等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考虑各种风险因素。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各投标供应商须依据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但可以在采购服务范围内对采购内容进行合理补充，采购编制服务内容、验收标准等都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功能实现是本次服务项目的目的，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遗漏工作量。如因遗漏工作量无法实现功能，遗漏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的规划编制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给采购人，编制和成果交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项目服务成果由供应商交付至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果验收交付前存放及保管（含信息保密）概由供应商负责。

5、免费后续服务支持：按常规或为了确保服务成果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后续咨询、跟踪服务。

免费服务期限：确保《扬州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通过专家论证、人大审议、采购人审查验收，并负责关于规划报告的业务解释，期限：2021-2025 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三、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100 分)
价格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10 × 100%，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服务 方案 (35 分)	<p>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思路和框架；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对规划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规划思路切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得 6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4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2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方法，科学严谨可行的得 6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4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2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对规划编制的进度安排，进度计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后期服务措施有力，得 6 分；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2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供应商对本项目规划研究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得 6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4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2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p> <p>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创造性建议，合理可行、创新性高得 6 分；较合理、严密、创新性较为可行得 4 分；基本合理、创新性一般得 2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p> <p>6、组织机构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合理，得 5 分；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得 3 分；不完整且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类似 业绩 (15 分)	供应商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划编制经验的，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人员 配置 (20 分)	<p>1、项目负责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合同内未能明示项目负责人的，应出具盖章的业主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合同内未能明示项目组成员的，应出具盖章的业主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正高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正高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正高四级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得 1 分。</p> <p>4、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研究生（含）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人及以上的，全部具有 4 年以上类似规划工作经验的，得 5 分； 具有研究生（含）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人以下的，全部具有 3 年以上类似规划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具有研究生（含）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人以下的，全部具有 2 年以上类似规划工作经验的，得 1 分。</p> <p>注一：要求参与本项目研究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 注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批复或通过审查的证明材料，</p>

项目	评分标准（100分）
	<p>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位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或项目组成员业绩重复时，按照单位业绩进行计算，本项不予计分，原件备查。</p> <p>注三：提供项目组成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事业单位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证、工作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能力荣誉 (10分)	<p>1、供应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完成的产业规划、经济决策咨询项目业绩情况评分：产业规划、经济类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粮食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其他部省级以上奖励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应用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不重复计分，原件备查）</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得 1 分，A 级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4、供应商获得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资质得 2 分，乙级资信资质得 1 分，丙级资信资质得 0.5 分（资信资质证书上业务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内容）。</p> <p>注：供应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服务承诺 (10分)	<p>1、后续服务（含修改完善）具体措施得当、清晰得 5 分，较得当、清晰，得 3 分；不明确且可行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编制规划期间及时按进度、按采购人要求汇报工作内容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承诺响应时间快、措施可行得 5 分；响应时间一般，有措施的得 3 分，未明确响应时间且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含糊不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备查”的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审查。

2、磋商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
储备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 目 编 号：YZRXJC-2020037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能力明细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九、……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0年3月-2020年5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0年3月-2020年5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5-7 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无

1、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邮 编：

电 话：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5) 实收资本: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服务和货物的主要销售业绩 (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 (万元)	出 口 (万元)	总 额 (万元)
年			
年			
年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虚假, 自愿丧失中标资格, 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 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 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第一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明细项目	金额（万元）	费用内容
1	图书资料费		
2	调研差旅费		
3	会议费		
4	印刷费		
5	专家咨询费		
6	其他		
	最终报价		

备注：

-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要求			
3	交付时间			
4	交付方式			
5	交付地点			
6	付款方式			
7	磋商响应货币			
8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能力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一）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职务			研究专长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传真									
E-mail															
项目联系人姓名						E-mail									
联系人电话	办公		移动			传真									
项目拟派主要成员（可附页）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联系电话					

(二)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成果

主要研究成果 (限填10项)	项目成果或出版物	任务委托来源	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选填)	完成年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1、研究思路和研究框架；2、研究方法；3、研究进度安排；4、主要创新点；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